

博兴电厂 500kV 送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29 日,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建设部在济南组织召开博兴电厂 500kV 送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发展部、设备部, 技术审评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建设管理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建设公司, 运行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超高压公司, 工程设计单位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山东联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山东网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单位北京中环格亿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南京宁亿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 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管理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和技术审评单位关于报告审评和现场检查情况的汇报, 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博兴电厂 500kV 送出工程建设内容为高青~寿光开断接入博兴电厂 500kV 线路工程, 架空线路长度 2.903km, 其中同塔双回架空线路长度 2.062km, 单回架空线路长度 0.841km; 新建杆塔 7 基, 拆除现有铁塔 1 基。

工程位于滨州市博兴县境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号），本工程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建成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博兴电厂 500kV 送出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间运行正常。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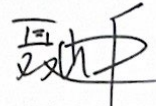
本工程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生态恢复状况良好；工程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值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无污水，对水环境无影响；工程运行期间无固体废物；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行。

六、验收结论

博兴电厂 500kV 送出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措施有效，验收调查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同意博兴电厂 500kV 送出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进一步加强工程运行期巡查和环境管理，做好公众科普宣传工作。

验收组组长： 
2024 年 8 月 29 日